

#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 保持冷静 保持清明



沸沸扬扬的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迎来了最新通报。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9月6日发布情况通报：2021年9月6日，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按照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定，依法对王某文终止侦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王某文作出治安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

警方通报援引的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该条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通过这个事件，笔者发现一个现象：移动互联网的突发舆情起始迅猛、传播迅速、发酵迅速，往往能在短期内吸引大量的社会关注。其中，为了维持高位热度，相关事件的各种爆料、证言以及观点诉求会以极为密集的态势出现在公共平台，从而达到并保有对公众的信息轰炸。

在这种情况下，相比于唯流量论、料不惊人死不休的营销号和无良自媒体，主流媒体对于所采纳的各种爆料和证据的鉴别就格外重要。能够宣布一个人有罪的只有法律。作为一名新闻工作者，更应该保持冷静保持清明，这不仅仅是维护新闻媒体最基本的调查、求证原则，更是为广大受众开辟出一条不盲目跟风、不人云亦云的理性通道，也让网络谣言无所遁形。

王睿卿

# 男子搬家被收2.1万 竟高出报价10多倍

搬家，选搬家公司非常重要，很多人是通过网站平台多番比较来选择的。一般会推荐排名靠前、宣称企业资质齐全、车辆设施先进的，最主要的是价格实惠而且保证没有隐形收费项目的搬家公司。

北京的丁先生精挑细选了一家所谓的“大型搬家企业”搬家，却遭遇了实际费用比最初报价高出10多倍的情况，丁先生付钱后不甘心这么被骗，到北京朝阳法院提起了诉讼。

结算时费用比报价高10多倍 原来合同里面藏着猫腻

2020年6月，丁先生要搬家，对网上信息反复对比，选了一家宣称“集居民搬家、物品包装、家具拆装等多种项目为一体，且车辆配有GPS卫星定位系统与通话设备的大型搬家企业”。最让他心动的是公司网站上有价格细目表，车辆起步价280元、十公里以内免费，搬运一台钢琴仅收费200元。

北京朝阳法院书记员秦梦圆介绍，丁先生觉得物美价廉，当即通过官网预定了搬家服务。搬家当天，6名工人迅速将他的家具行李搬上车，发车前，司机拿出制式合同要求签字，丁先生想着价格提前都谈好了，忙乱中便直接签了名。

搬家完成后，丁先生按照事先的约定准备支付钱款，但搬家工人说之前的报价都不算，要按合同收费。

按照合同算下来的费用竟比最初报价高10多倍，仅搬钢琴的费用就是1000元，此外还隐藏着每名工人每小时300元的人工费。丁先生最后被收取了21000元。事后，丁先生将搬家公司起诉到法院。

近期，法院对本案作出了判决，北京朝阳法院法官张小旭介绍，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对于合同格式条款应从有利于消费者的角度进行解释，超出收费范围的服务费应当退还，判决搬家公司退还丁先生服务费9000多元。

部分搬家公司常用这些套路 搬家前一定要再次确认价格

秦梦圆进一步分析，这类案件反映出一些无良搬家公司常用的套路。“先在各大网



昔日嚣张的搬家公司法人及员工因涉嫌强迫交易罪被公诉

站平台投放广告，发布低价信息吸引消费者，解答咨询时故意隐瞒真实收费情况，等到搬家过程中趁客户忙乱无暇细读合同，让消费者签署公司制式合同，也就是包含格式条款的服务合同。最后，再以合同明确约定为由，索要高额搬家费用。”

面对搬家公司的合同套路，消费者该如何防范呢？法官张小旭提示：

要寻找资质专业、在市场上口碑良好的搬家公司，提前避坑；

签订合同前，要认真阅读合同内容，对于约定不清或者与承诺不符时，要求对方阐明；

在搬运过程中，要注意留存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一旦双方发生纠纷可为维权提供证据支持；

最后，如果出现搬家公司恶意加价等情况，消费者可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院审理的案件表明，这种乱象并非个案。与丁先生的遭遇相比，还有更可气的，搬家公司坐地起价，甚至赖在消费者家里不走，还以财物毁损、言语等相威胁，消费者担心家人受到惊吓，又担心财物受损，不得不选择了隐忍。

近期，法院对北京四方兄弟搬家有限公司强迫交易案进行了宣判，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一年时间，这家公司实施犯罪行为43起，共涉金额13万多元。今年8月12日，这家公司被法院一审以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5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还有5名员工，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至1年6个月不等，均被判处有期徒刑4万元至2万元。

法官提示，消费者在雇佣搬家公司时，一定要提高警惕，那些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搬家服务很有可能存在价格陷阱，关键一步是搬家前再次确认价格。

“到了搬家现场，在工人搬运物品前要和对方再次明确收费情况，如有异常应果断拒绝继续交易。遇有坐地起价、言语威胁强迫等情况，消费者要在保证自身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报警或寻求社区居委会的帮助，留存好证据，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院还建议，除了消费者的自我维权以外，行政监管仍需不断发力，坚决打击搬家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清理行业中的乱象。

(来源：中央广电总台中国之声)



### 加工销售走私冷冻肉 熟食店老板获刑一年

经营进口牛肉要办理相关手续，尤其疫情发生以来，中国海关禁止从疫区进口冷冻食品。但个别经营者仍铤而走险，从非正规渠道购买进口牛肉。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人何某在明知其购买的印度冷冻牛肉无检验检疫证明的情况下，仍多次购买用作原料。通州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何某在通州经营一家熟食店，2020年9月至10月间，因无法从正规渠道购买冷冻牛肉，遂想起曾有推销商来店内推销进口冷冻牛肉，于是尝试联系购买。何某在得知该名推销商贩卖的是无检验检疫证明的走私入境印度冷冻牛肉后，仍继续向其进货，累计购买25箱，共计625千克。何某用这些冷冻牛肉为原料，卤制加工成熟食后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合计5万元。

经鉴定，何某购买的冷冻牛肉标识产地为印度，属于国家为防控疫病禁止输入的肉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作出上述判决。

### 男子拖欠抚养费 法官真情促和解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法律教育和真情感化并用的方式，成功调解一起抚养费纠纷案，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取得良好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男子华某与女子方某原系夫妻关系，两人育有一女。2012年8月两人签订《自愿离婚协议书》并办理离婚登记，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女儿抚养权归方某，华某每半年支付抚养费1.5万元，直至女儿成年。然而华某并未按约定向方某支付抚养费。2021年6月，方某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某支付拖欠十年的抚养费。

因案件事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贵溪法院上清法庭受理起诉后迅速行动，承办法官多次找到华某，从法律层面对其展开教育劝诫，同时，从亲情角度和子女成长等方面真情感化华某。内心受到触动的华某表示愿意付清所欠抚养费，但因目前经济条件较为紧张，暂无能力一次性支付。

承办法官耐心组织华某与方某进行沟通协商，悉心调处双方矛盾。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华某确认尚欠方某抚养费30万元，该款项由华某在规定期限内分批付清，如华某未按时支付抚养费，方某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猪场租赁起纠纷 巡回审判化矛盾

近日，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化解一起猪场租赁合同纠纷。高安法院法官深入涉案猪场察看情况，在当地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将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在“家门口”化解。

2016年7月，杨某租赁了涂某位于高安市某乡镇的猪场，租期六年。2019年猪瘟肆虐，杨某饲养的生猪全部死亡，损失惨重至无法恢复生产的地步，既未支付后续租金，亦未与涂某协商租赁合同解约事宜。2021年7月，涂某将杨某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杨某支付拖欠的租金，杨某则反诉涂某，要求其返还猪场押金并支付猪场扩建项目费用。双方为此展开了唇枪舌剑的争论。

为更好地掌握实际情况，承办法官计划请双方当事人和村委会干部一同到猪场进行实地察看，并在当地开展巡回审判。8月31日，承办法官一行4人顶着炎炎烈日察看了猪场的实地情况，随后在当地村委会开庭审理本案，还邀请了双方当事人所在地村委会干部一同参与矛盾化解。承办法官与村委会干部一道，坚持法理与情理相结合，在双方最大承受范围内寻找解纠“平衡点”，最终促成庭后调解。

王睿卿整理